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凌春晓

编制单位：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凌春晓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 118 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 11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1	废水	16
7.1.1.2	废气	16
7.1.1.3	噪声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7

附件: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099 号）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04 月 20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334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 11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30483-17-03-828464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99 号,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 租用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 118 号, 主要从事数码印花、数码喷绘、服装的生产销售。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企业投资 500 万元, 租用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 新增碧宏椭圆数码印花机 1 台, 实施年产 500 万片纺织面料的电脑印花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99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9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20 日对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334 号)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07 月 07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099 号，2020 年 07 月 07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 118 号。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为秀园路；厂界南侧为桐乡邦盈纺织品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桐乡市银泰皮革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鞋园路，隔路为桐乡市阳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的生产能力。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碧宏椭圆数码印花机	台	1	1
2	其他办公设备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3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3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1	针织面料	300 万片/a	113 万片	226 万片
2	梭织面料	200 万片/a	75 万片	150 万片
3	水性油墨	3	1.2	2.4
4	数码打底白胶	3	0.38	0.76
5	水	600	77	154
6	电	100000kw h	14872kw h	29744kw h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江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3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077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69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3 吨/年；氨氮为 0.000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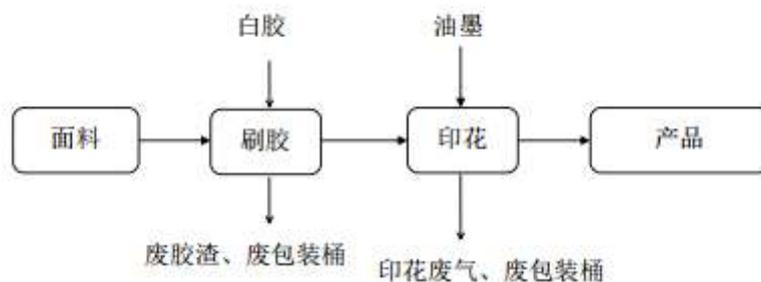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及订单的需要，需要先面料上刷上一层白胶后再将水性油墨喷涂在面料上（刷胶、印花均为自动流水线作业）。数码印花属于干式印花工艺，无需传统的上浆、皂洗、蒸煮这些工艺，设备清洗采用气枪进行清洗，并用抹布除去残余的油墨。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现有员工 7 人，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不设员工食堂，不提供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变动情况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069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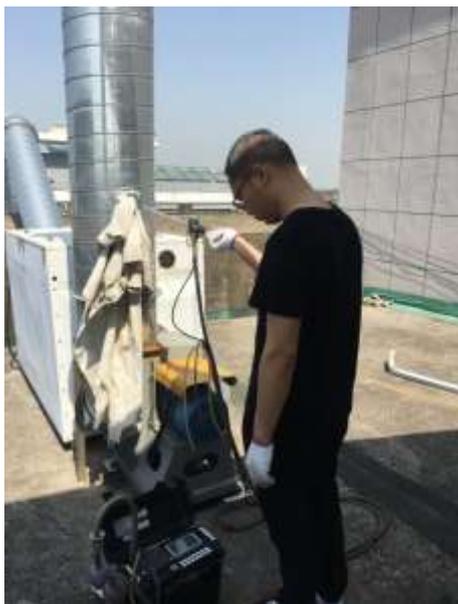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企业数码直喷印花采用水性油墨，在数码直喷过程中易挥发。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数码印花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m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碧宏椭圆数码印花机	75	车间内	间断性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一般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白胶、油墨使用	是	HW49（900-041-49）
2	废抹布	设备擦洗	是	HW49（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4	废胶渣	刷胶	是	HW13（900-014-13）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	否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年10月-2021年03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废包装桶	白胶、油墨使用	危险固废	0.2	0.08	0.16
2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危险固废	0.02	0.008	0.01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	0.4	0.8
4	废胶渣	刷胶	危险固废	0.25	0.12	0.24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0.8	1.6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6	2.5	5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白胶、油墨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2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危险固废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	废胶渣	刷胶	危险固废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全厂区	消防栓	2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4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0

废气（万元）	17
噪声（万元）	1
固废（万元）	2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09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工业区内 1 幢（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内）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新增碧宏椭圆数码印花机 1 台，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片纺织面料的电脑印花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600 平方米，新增碧宏椭圆数码印花机 1 台，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片纺织面料的电脑印花的生产规模。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公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 GB 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印花生产线进行封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企业数码直喷印花采用水性油墨，在数码直喷过程中易挥发。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

	<p>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p>	<p>空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符合。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维修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p>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符合。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一般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总量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p>	<p>符合。</p>

控制	<p>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0.057 吨/年。</p>	<p>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69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3 吨/年，氨氮为 0.0003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55 吨/年。</p>
防护距离	<p>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符合。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的无居民和敏感点。</p>
环境保护管理	<p>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工业区 1 幢，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总磷(以 P 计)	mg/L	8
悬浮物	mg/L	4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表 6-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4、表 6-5。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20	17	4.0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20

表 6-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0.057 吨/年。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57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片/d）	设计产量（万片/d）	生产负荷（%）
2021.04.19	纺织面料电脑印花	1.3	1.67	78
2021.04.20	纺织面料电脑印花	1.3	1.67	78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车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印花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个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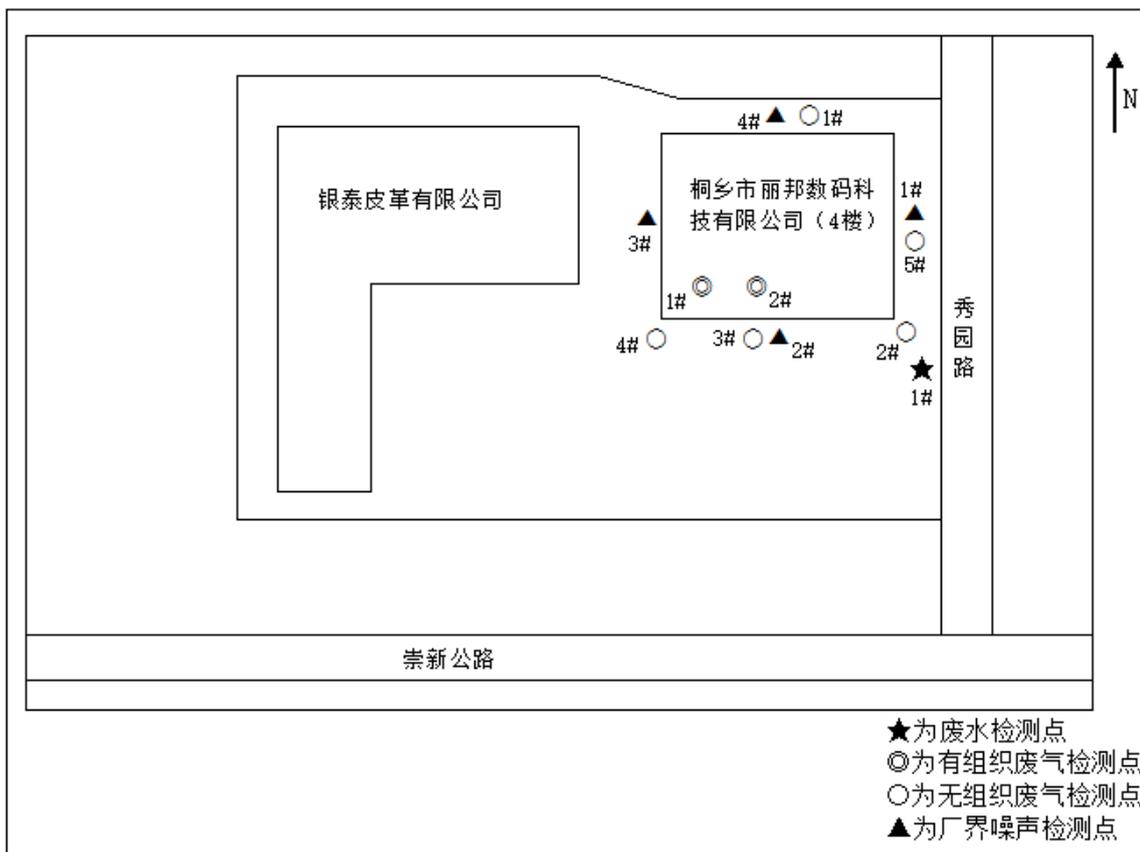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5）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6）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7）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8）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 (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 (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 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4-19	09:30	北	0.7	20.3	101.4	晴
	10:33	北	0.8	21.1	101.4	晴
	11:34	北	0.8	22.4	101.5	晴
2021-04-20	09:03	北	0.6	20.0	101.3	晴
	10:10	北	0.7	21.2	101.3	晴
	11:15	北	0.7	23.2	101.4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04月19日	pH 值	无量纲	7.48	7.53	7.54	7.44	7.44~7.5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4	26	19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8	89	86	87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8.87	9.15	9.08	7.42	8.63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42	2.03	1.05	0.918	1.35	8	达标

废水 排放 口	04 月 20 日	pH 值	无量纲	7.48	7.49	7.56	7.51	7.48~7.5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8	23	21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5	57	61	5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3.1	24.2	28.0	11.1	19.1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03	1.00	0.950	0.950	0.982	8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印花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19）			第二周期（2021-04-20）		
1#印花工艺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7.39	7.66	7.63	11.8	12.6	11.9
		排放速率	4.66×10 ⁻²			7.88×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19）			第二周期（2021-04-20）		
1#印花工艺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20	1.80	1.60	4.36	4.33	4.70
		排放速率	1.32×10 ⁻²			3.23×10 ⁻²		
	臭气浓度	浓度	97	72	131	131	97	9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19）			第二周期（2021-04-20）				
1#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2.23	2.11	2.26	2.00	1.69	2.0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6	14	14	15	15	20	达标
2#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烃	2.15	2.01	2.22	1.72	1.80	1.8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6	16	12	18	15	17	20	达标
3#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2.15	2.27	2.18	1.66	1.69	1.6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7	19	15	16	15	19	20	达标
4#厂界 西南	非甲烷总烃	2.08	2.20	2.19	1.61	1.64	1.6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5	15	14	12	16	20	达标
5#车间 外	非甲烷总烃	5.34	4.34	5.47	3.99	4.03	3.88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19）	第二周期（2021-04-20）		
	昼间（10:18~10:34）	昼间（09:20~09:34）	昼间	
1#厂界东	57.1	54.8	65	达标
2#厂界南	53.0	54.5	65	达标
3#厂界西	54.7	54.3	65	达标
4#厂界北	53.1	53.5	6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一般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

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3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077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6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3 吨/年；氨氮为 0.0003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55t/a，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19 日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20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32×10^{-2}	3.23×10^{-2}	2.28×10^{-2}	0.05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印花工艺废气进口、 出口	2021-04-19	非甲烷总烃	4.66×10^{-2}	1.32×10^{-2}	71.7
	2021-04-20		7.88×10^{-2}	3.23×10^{-2}	59.0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一般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印花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一般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3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077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6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3 吨/年；氨氮为 0.0003 吨/年。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55t/a，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19 日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20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32×10^{-2}	3.23×10^{-2}	2.28×10^{-2}	0.055

10.2 总结论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82846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 11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42 绢纺和丝纺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片面料电脑印花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X3DJ8R		验收时间		2021.04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9		0.0069			0.0069			
	COD _{Cr}			72	500	0.003		0.003			0.003	0.027		
	氨氮			13.9	35	0.0003		0.0003			0.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3.16	120	0.055		0.055			0.055	0.057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X3DJ8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凌春晓

经营范围 数码印花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印花、数码喷绘、服装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118号



登记机关

201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099号

关于《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片 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 见

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片面料电脑印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工业区1幢（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内）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桐乡市银泰皮草有限公司厂房600平方米，新增碧宏椭圆



数码印花机1台,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片纺织面料的电脑印花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冲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印花生产线进行封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DB33/96-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属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 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57吨/年。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石门镇人民政府、浙江和澄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7月07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乡市银泰皮革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凌春晓 330483198604264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厂房租赁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甲方将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工业区秀园路 118 号，3 号车间第四层，第五层，出租给乙方
- 乙方向甲方承诺所租赁的厂房必须用作工业生产用房，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不得转让，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 该房屋租赁期为五年，租赁期从2019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需续租，则需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对租金、期限等重新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租赁合同。
- 房屋租金为每年一交，先交后用，一次付清。第一、二、三年租金为1122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零元整。第四、五年租金根据市场价浮动。
- 水电费及窗户恢复原样押金乙方交贰万元给甲方，每月月底按乙方实际使用量结算，计费单价为：电费：0.9 元/度，水费：5 元/吨。
- 甲方必须把乙方所承租的房屋按时交给乙方可以使用，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使用之纠纷。若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 乙方向甲方承诺无污染，在租赁期内保证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服从当地政府管理，不做任何违法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并且爱护租赁房屋及设施，如乙方的过失使使用的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并有责任将其恢复原样。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承租房屋交还给甲方，留置的任何物品及装修，在未得到甲方的谅解时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损坏任何装修设施。
-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在生产区域张贴禁烟标识，严禁在生产区吸烟和使用明火。消防灭火区及消防栓位置严禁堆放货物。对员工及特别是管理人员进行灭火器使用及消防栓使用的培训，在生产区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严禁在安全通道堆放货物。
- 搞好卫生清洁工作，严禁乱扔烟头和随地吐痰，设置吸烟区。建立奖惩制度。卫生间需经常进行清理，保持整洁明亮。
- 使用电梯请指派由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的人员经常检查电梯的使用情况及清理电梯轨道中的杂物，每台电梯交 2000 元/台的电梯维护保养费及每台电梯 1000 元/台的电费。电梯用于承载货物使用，员工上下班请走楼梯。
- 为了维护厂区秩序，更加规范的管理，经双方商定以下制度。
 - 爱护厂区一草一木，不准采摘果子，花朵，小草。如经发现每个果实，花朵，叶子，小草等被采摘均按 50 元/个进行处理。



(二) 没有得到允许不得进入桐乡市银泰皮革有限公司及别的公司内，一旦发现有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入罚款每人每次 50 元，如发生盗窃行为，按所盗物品价值的十倍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三) 保持厂区环境清洁优美，不得乱扔东西，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丢烟头。如果发现，按每人每次 50 元的处罚。并清理脏物。

(四) 只允许在自己工厂所在的卫生间使用方便，不得进入其他楼层的卫生间使用，如果发现按每人每次 50 元的处罚。并清理脏物。

(五) 爱护动物，没有得到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逗狗，喂食。如果违反每人每次 100 元的处罚。由于工作繁忙，乙方需要加班，最后下班的工厂应清理工人全部出厂，不得留置厂里，并且通知门卫养狗管理人员关闭厂门及放养值班狼狗。如果留置人员及物品被狗咬伤，咬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果没有及时通知门卫及管理人员放狗的，初每次 500 元的罚款。因此发生偷盗的，按所偷物品价值十倍进行罚款，并报公安机关查处。

(六) 鉴于门卫及卫生清洁人员所增加的工作量，乙方支付每年_____元的管理费。

(七) 当发生乙方人员违反制度而处罚无果的情况时，所处罚金由乙方负责人支付，如果再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承租合同。

十三.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有违约方承担，凡在执行本合同时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19年9月5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4月19日和4月20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针状石墨·投状石墨	产品名称	绣纹面锂电铜箔产品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4月19日	0.82M 0.52M	4月19日	1.32M
4月20日	0.82M 0.52M	4月20日	1.32M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4.20

桐乡市丽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吨)	电费 (度)
2020年10月	3532	18
2020年11月	2541	11
2020年12月	3136	17
2021年1月	1325	8
2021年2月	153	2
2021年3月	4185	2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1-SC162

本合同于2021年3月2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118号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d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钟伏元，电话：1381908211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合同上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以上1000Kg以下（含），按1000Kg结算，以此类推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钟伏元

联系电话：13819082117

2021年3月25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1年3月2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1年3月25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1-SC162

本合同于2021年3月2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门镇羔羊园区秀园路118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 一、定制服务费用：4000元（含税）（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 二、运输费：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1000元/次(含税)。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危险废物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后，乙方于当月底统一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钟伏元

联系电话：13819082117

2021年3月25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1年3月2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1年3月25日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0	4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5日



委托单位确认：桐乡市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5日



|